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17）

茂名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8日在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茂名市财政局局长　黎凯晟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茂名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树牢“大财政”“大国资”理念，抓

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早出快出，推动稳住经济大盘，全力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较好完成了各项预算执行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下同），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9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0.5%。其中，税收收入63.7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12.8%；非税收入77.22亿元，增长18%，主要是各级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收入弥补大规模退税减税形成的缺口。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0.85亿元（不含转拨高州、化州直管县38.21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3.30亿元和调入资金等，总收入550亿元。（详见附表1-1）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2.90亿元（含一般债支出13.3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2%，增长4.6%；其中，全市民生类支出421.15亿元，增长4.8%，占比82.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5.92亿元等，总支出550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2）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5.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9.2%。其中，税收

收入 20.67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18.7%；非税收入 35.16 亿元，下降 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4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80 亿元和调入资金 20.47 亿元等，总收入 157.80 亿元。（详见附表 1-3）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增长 1.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50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11.10 亿元等，总支出 157.8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9.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2%，下降 21.1%，主要是土地交易低迷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专项债券收入 110 亿元等，总收入为 205.1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25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1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4%，下降 1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94 亿元等，总支出为 205.1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5）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4%，下降 15.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24.18 亿元，比年初计划短收 23.10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 10.50 亿元等，总收入为 55.5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1%，下降 56.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7 亿元等，总支出为 55.5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87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6%，下降 30.0%，加上上级补助等，总收入为 1415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6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0%，下降 25.1%，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1415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7）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下降 44.5%，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收入为 589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增长 29.8%，加上结转下年支出等，总支出 589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8）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5.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9.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当年结余-14.35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25.86 亿元。（详见附表 1-9）

2.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0.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2.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3%。市级社保基金预算当年结余-12.09亿元，历年滚存结余118.84亿元。（详见附表1-10）

（五）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据统计，2022年我市争取到中央和省补助收入340.85亿元（不含转拨高州、化州直管县38.21亿元），同口径比2021年增加了30.11亿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收入9.0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66.6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5.15亿元。大额增量补助资金主要有：中央退税补助15.16亿元，涉农统筹资金增量4亿元（共27.61亿元），省财政临时补助增量4.20亿元（共13.20亿元），新区基础设施补助5.04亿元，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补助（第一期）5亿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4.60亿元，成品油价格补助1.72亿元等。市财政加强上级补助资金调度，加快拨付到县级基层，对兜牢“三保”底线、促进重点领域建设起到关键性作用。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经过积极争取，2022年全市获得地方政府债券150.6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23.30亿元（一般债券13.30亿元、专项债券110亿元），全部支出完毕；再融资债

券27.31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据统计，2022年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673.70亿元（一般债务余额218.6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55.10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含经济功能区）余额342.60亿元，区（县级市）债务余额331.10亿元。

3.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据测算，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675.10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19.70亿元，专项债券限额455.40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含经济功能区）债务限额342.70亿元，区（县级市）债务限额332.40亿元。我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符合中央和省债务管理规定。

4.债务风险情况。目前为止，财政部公布我市债务率处于绿色等级（质量最好等级），我市及时足额偿还到底债务本息，未出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七）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财政主责主业，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受疫情反复，退税减税缓税降费，俄乌战争、原油价格高企冲击重点税源税收，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茂名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多年少有，全市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确保了财政运行平稳。**一是千方百计抓好重点财政收入，超额完成收入计划目标。**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点抓好“田、地、矿、砂”，抓紧抓好“产、营、税、费”，全力以赴完成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0.5%，比计划目标高0.5个百分点。**二是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保证支出力度不减。**多渠道筹集资金，盘活存量闲置资金，完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6%，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进度稳居全省前2，直达资金145.35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392家。**三是全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市财政部门建章立制，充分利用“数字财政”系统支撑，加强对县级财政管理工作指导帮扶；下达上级补助306.44亿元和市级补助18亿元，兜牢“三保”底线，保基层运转。**四是市级财政加力统筹弥补收支大缺口，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合计减收37.50亿元，疫情防控等刚性增支5亿元，收支缺口42.50亿元，财政运转压力巨大。市财政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抓好财政各项工作要求，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补助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落实了疫情防控经费、保障了重点项目支出、兜牢了“三保”底线、发放了行政机关事业人员绩效奖，成绩来之不易、弥足珍贵。

2.聚焦稳定经济大盘，全力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市政府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208项具体措施。**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制定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全年全市办理退税减税缓税降费超59亿元（其中办理留抵增值税退税38亿元），惠及纳税人超21万户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有力地保障了市场主体稳定。**二是加快新增债券支出，扩大**

有效投资。2022年全市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123.30亿元，连续三年额度破百亿，主要投入142个“惠民生、解民忧、强发展”重点领域项目，累计撬动投资近1300亿元，投入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三是全力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成功投放23个项目，放款47.30亿元，撬动总投资600.37亿元，全力推进高铁新城、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以及产业园区配套工程建设。**四是支持扩内需、稳外贸。**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引用更多民间资本，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投入财政资金3469万元发放“消费券”，拉动消费9.12亿元，多举措提振消费。

3.聚焦大抓产业项目，全力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茂名石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累计筹集14亿元保障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和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支持东华能源（茂名）项目建设。**累计投入41.59亿元加快推进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Ⅰ）试车。**三是支持工业园区建实建强。**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多渠道筹集超135亿元投入产业园区建设。**四是支持科技创新。**完成科学技术支出2.47亿元，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投入2.42亿元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我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4.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支持城市品位提升。一是支持加

快完善交通设施。完成交通运输支出23.80亿元（增长12.1%），支持东粤路北段、官山七路全线贯通，高凉南路、天桥路南段等“断头路”打通，使市区路网更加完善。筹集超12亿元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先行段建成通车。**二是支持城市扩容提质。**完成城乡社区相关支出56亿元，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老城区更新；建成“好心绿道”二期超20公里。**三是支持做好城市规划。**投入资金0.50亿元支持做好城市规划编和国土空间规划。全力支持共青河新城建设。

5.聚焦涉农统筹改革，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打开新局面。完成农林水支出48.62亿元，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位列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第二。**一是不断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增强涉农资金对乡村振兴大事要事的保障作用，争取到省涉农资金27.61亿元，规模排名全省第二。**二是支持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统筹财政、社会资金超86亿元，支持形成“6+19”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支持“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特色产业提升发展。**三是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投入4.23亿元，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四是做好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投入6.30亿元凝聚乡村振兴人才力量，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五是持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投入28.63亿元支持我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6.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支持建设绿美茂名。一是支持建

设天蓝的茂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节能环保支出16.26亿元（增长36.5%）。累计投入近30亿元支持推进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搬迁安置工程。**二是支持建设水清的茂名。**筹集8.27亿元支持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投入1.80亿元支持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内涝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三是支持建设地绿的茂名。**支持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投入1.40亿元保护公益林、森林植被。投入1.30亿元保障城区环卫整洁。

7.聚焦兜牢民生底线，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一是支持教育优质发展。完成教育支出138.60亿元（增长2.5%）。安排0.50亿元债券支持市第三幼儿园建设。投入21.30亿元全面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2.22亿元，保障生均经费，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投入54.06亿元，支持我市高等教育“一本四专”扩容发展建设。**二是落实保就业、稳就业政策。**投入超1亿元支持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投入0.11亿元支持“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三是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77亿元（增长4.6%），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828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551元提高到579元；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从181元提高到188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610元。投入0.90亿元，支持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四是支持健康茂名建设。**完成卫生健康支出64.25亿元（增长5.9%）。争取到省级疫情防控补助6000万元，市财政追加安排疫情防控经费1亿元，全市各级累计投入超7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投入12亿元支持人民医院应急大楼等补短板项目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由每人每年79元提高到84元。**五是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完成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2亿元。支持筹备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推动全市图书馆、博物馆等开放。支持推广茂名荔枝文化和荔枝旅游。**六是推进共享共治平安茂名建设。**完成公共安全支出20.97亿元（增长8%），支持“智慧新警务”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支持建设平安茂名、法治茂名。

8.聚焦预算管理改革，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推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行带项目编制预算，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执行。**二是持续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财政部对全国1862个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2018年至2021年茂名市平均得分连续四年名列前茅，信宜、高州、化州10次进入全省前20名、11次进入全国前200名。**三是依托“数字财政”提高管财理财水平。**实现管财理财信息化全市一盘棋，加强对县级财政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预算联网监督。

（八）认真落实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2022年，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77件（建议25件、提案52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并将办理情况主动在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2022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面临较大压力，“田、地、矿、砂”等重点收入项目仍潜在较大增收空间，仍需加强谋划推进；**二是**地方实际“三保”支出需求大，重点领域建设、产业发展等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三是**全市管财理财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仍需纵深推进；**四是**部分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仍不够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有利因素：**随着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和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给经济恢复带来重大积极影响，全国经济运行有

望总体回升，为我市财税收入提供有利基础；2022年实施大规模留抵增值税退税政策为市场主体卸下包袱，将在今年回补财税收入；自然资源领域收入潜力较大，大型矿产、海砂开采出让预计兑现收入。**不利因素：**重点项目仍在建设投入期，制造业当家的税收红利尚未实现；根据粤财资环〔2022〕87号文件规定，省内跨地市交易的耕地、复垦指标不能作为非税收入，抵消了税收增长效应，但可以作为转移性收入补充我市财力，仍需加大力度推进；近几年一次性收入来源渠道不断收窄。

从财政支出看，全市“三保”实际支出负担沉重，占全市可用财力超过8成，基本民生保障等刚性增支持续加大，我市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牢“大财政”“大国资”理念，提振市场信心，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抓好重点财政收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兜牢“三保”底线，加力支持制造业当家、提升城市能级、县域振兴、绿美茂

名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市县财政体制，推动经济运行好转，为推动茂名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落实以下原则编好年度预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加强统筹，保障重点。**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综合考虑2023年我市经济形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减税降费等因素，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148.04亿元，增长5%。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提振市场信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538.54亿元，增长5%。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含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1亿元）、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支出1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2-1、2-2）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61.50亿元，增长10%。其中，市级税收收入计划为32亿元，增长54.8%；市级非税收入

计划为 29.50 亿元，下降 16.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06 亿元、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上解收入 3.6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5 亿元（含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5 亿元、调入资金 16.03 亿元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42.98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为 142.98 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2.04 亿元（含专项补助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支出 13.23 亿元），增长 9.7%；上解上级支出 30.61 亿元、固定补助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4.5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5 亿元。（详见附表 2-3、2-4）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10.0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计划为 99.8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含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0 亿元)等，总收入 204.8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总支出相应安排 204.86 亿元（含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70 亿元）。（详见附表 2-5）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32.8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为 30 亿元，加上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

入（含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4.20亿元）等，总收入54.1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为31.25亿元（含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支出14.20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总支出为54.18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2-6、2-6-1）

（五）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1138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总收入15402万元。支出计划为1131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4084万元，总支出为15402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2-7）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25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总收入4715万元。支出计划为3225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4715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2-8、2-8-1）

（六）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287.60亿元。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为277.29亿元。

收支相抵，预计2023年当年收支结余10.31亿元，历年滚存结余136.17亿元。（详见附表2-9）

2.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255.77亿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为248.76亿元。

收支相抵，预计2023年当年收支结余7.01亿元，历年滚存125.84亿元。（详见附表2-10）

（七）2023年提前批新增债券发行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81亿元（市级19.20亿元、县级61.8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亿元（市级5亿元、县级6亿元），债券收支对应纳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70亿元（市级14.20亿元、县级55.80亿元），债券收支对应纳入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各地决策部署，从2023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发行备选项目中遴选安排，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八）市级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市财政部门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新增债券、盘活财政存量闲置资金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2023年，市财政安排保障“三保”、制造业当家、提升城市能级、县域振兴、绿美茂名建设、教育、科技、人才、社保、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超12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90%以上。

市级财政支出主要体现“两减两增三控三保”的特点，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两减”即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分别压减5%;“两增”即增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奖，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包干经费;“三控”即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控制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行为，严控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概算预算;“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加力兜牢“三保”底线，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三保”预算编制审核要求，统筹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和我市财力，足额编列全市国标省标“三保”支出预算300亿元，确保不留硬缺口;运用“数字财政”系统加强“三保”支出跟踪监督，确保预算执行到位。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基本民生项目清单安排市级财政配套资金17.80亿元，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坚持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做好“保工资”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政策标准，足额安排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所有工资项目坚持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三是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做好“保运转”工作。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压减5%安排，在此基础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按压减5%安排，严控新增一般性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公车购置预算安排、严控第三方购买服务和编外人员支出。

2.加力支持制造业当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工作导向，在“巩固、转型、招引、承载”上

下足功夫。一是支持抓大产业大项目。累计筹集19.50亿元（今年新增安排债券5.50亿元）支持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累计筹集48.59亿元（今年新增安排债券7亿元）支持以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主的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建设。新增安排1亿元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安排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0.60亿元支持企业技改，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等。二是支持抓大平台大载体。保障10亿元专项债券需求，支持加快完善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提前批债券22.35亿元，新增安排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2亿元，支持全市重点产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创新发展，人才强市。安排科技专项资金6000万元推动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安排人才资源专项资金、“扬帆计划”专项资金、共建广州中医药大学茂名医院专项资金共8000万元（增加2000万元），引留高端人才，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安排1100万元，落实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促进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大引强”。安排4759万元支持聚焦“放管服”改革，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务服务。五是加力提振消费。出台促进消费政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大力支持汽车、家电、家居消费。

3.加力支持提升城市能级，加快建设精明紧凑城市。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加大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强化政府投资

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一是安排经费2630万元支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融资包装、投资评审等项目前期工作。安排1000万元支持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发挥投融资作用，支持交通先行。用好金融工具15.09亿元，推进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和高铁新城建设。安排债券3.45亿元支持省道S280线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一期）、茂南大道东延线（一期）、潘州大道茂名东货场支线等项目建设；安排4900万元，支持甲子大道、站前大道南段建设，完善城区骨干路网。安排交通专项资金2.48亿元做好道路养护工作。三是支持城市扩容提质，安排4.23亿元建设维护公园广场、城市绿化，加大消防安全保障、公共交通运行。安排债券1.16亿元推进滨江公园、锦堂社区公园、春苑公园建设改造；推进高凉南路、大园四路五路、站南一街建设工程和城市易涝易堵点改造等市政设施工程建设。积极筹集资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四是支持体育设施建设，融资约14亿元支持奥体中心（运动场）、市体校建设，升级改造市体育中心，支持筹备省运会。

4.加力支持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农林水支出6.28亿元（增长48.9%），争取省级涉农统筹资金22.89亿元（第一批），安排2.90亿元（增长68.6%）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一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安排6.70亿元（增长6.8%），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以党建带群建促乡村振兴发展。安排4011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志愿

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二是支持富民产业发展，安排350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7410万元支持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安排6120万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保洁行动、农村公路养护和农村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安排5000万元，落实粮食储备风险金等，支持粮食安全生产；安排7000万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为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等投保。四是加大水利投入，用好基金0.49亿元支持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市场化融资，盘活高州水库、名湖水库资源资产，做强国企国资。

5.加力支持绿美茂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滨海绿城。一是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累计筹集12.27亿元（新增安排债券4亿元），支持我市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加快建设。安排5730万元，加强高州水库等水资源保护，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改善露天矿湖水环境。安排债券5500万元，推进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及河东片区污水总管项目。二是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安排环保专项资金1200万元。安排1亿元继续推进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搬迁安置工程。安排1635万元分期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推动空气质量持续优良。三是支持打好绿地保卫战。安排5560万元支持新农村环境保洁治理，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加快森林植被恢复，保障彭村湖人工湿地项目运营。

6.加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安排市级民生类支出75.89亿元（增长5.4%），确保民生保障力度不减。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教育支出22亿元（增长36.2%）。安排10.70亿元，支持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安排3.60亿元，持续推进市福地小学、茂南第一实验学校、省实附属茂名学校、市第三幼儿园建设和明德学校改造。加强政府资源资金统筹，支持配建省实附属茂名学校（小学、初中部）、东湾学校、茂东小学、岭南小学、屋地学校、康梓学校等。安排1.40亿元，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市直中小学现代化教学平台建设和教室灯光照明系统改造。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安排1.27亿元，保障中职学校财政生均经费、中职中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高职助学金。安排债券2亿元，支持广东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二是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1亿元（增长19.1%）。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42亿元，公职人员职业年金1.59亿元，保障养老待遇正常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市级配套资金3.2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市级配套资金1250万元，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配套资金2500万元，低保、五保及特殊群体救助补助资金4198万元，残疾人补助专项资金5217万元，各项拥军优属政策市级配套资金4068万元。安排“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配套资金1483万元。三是支持建设更高

水平的健康茂名，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7.19 亿元（增长 70%）。安排 5230 万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新冠肺炎定点救助医院感染科 ICU 应急床位开设，支持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公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 亿元。落实城乡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2.06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0.49 亿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市级配套补助 865 万元。安排 1050 万元对每个成功创建省级卫生镇奖补经费 50 万元。累计投入近 20 亿元，继续推进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市中医院新院区、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四是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兴盛，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 亿元（增长 5.9%）。安排 2750 万元支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创文巩卫相关工作。安排宣传及外宣专项资金 1850 万元支持做好宣传工作。安排 900 万元，支持做好旅游发展相关工作。安排 0.20 亿元支持媒体事业发展，保障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书画院等运行。

7.加力支持高效能治理，推进建设共享共治现代化社会。一是安排 7 亿元，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支持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二是支持更高水平平安茂名、法治茂名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6.60 亿元（增长 16%），保障公检法系统运行，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市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保障“智慧警务”和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约 6 亿元资金需求。

三是安排1100万元，支持加强自然灾害防治救灾能力建设和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安排预备费1.80亿元，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等。四是对县级补助力度不减，足额安排各项基本民生政策配套资金、财力补助和重点领域建设补助等18亿元。同时，持续推进深化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四大平台”财税体制改革等，从制度上赋予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发展动能，促进县域、重点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九）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由86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8亿元，其中，基本支出34.81亿元，项目支出7.17亿元。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重点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发挥市重点财政收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重点抓好“田、地、矿、砂”收入，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挖掘自然资源领域收入潜力；抓紧抓好“产、营、税、费”收入，支持做强做优做大国企，抓好退税回补工作，发挥地方税种协同办税机制作用，挖掘财税增长潜力。

（二）进一步树牢“大财政”“大国资”理念，保持支出力度不减。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直达资金，运用好新增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融资政策，适度扩大财政支出

规模，强化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支持制造业当家、提升城市能级、县域振兴、绿美茂名建设、教育、科技、人才、社保、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公车购置预算安排，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价，加强重大项目投资审核和全流程绩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有序推进债券发行及管理，足额偿付到期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财力下沉，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严禁违规出台刚性支出扩面提标政策。积极配合防范化解重要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全市财政管理水平。纵深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加强重大项目投资审核和全流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加强市级对县镇村财政财务和现金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帮

扶。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做好财政收、支、管各项工作，为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书写茂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1.茂名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套表

2.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财政收支情况说明

3.茂名高新区财政收支情况说明

4.水东湾新城财政收支情况说明

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2月7日印